

中362

防伪条形码:



09912017040027449382

防伪编号: 09912017040027449382

报告文号: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7)009号

委托单位: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04-26

报备时间: 2017-04-26 17:18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马俊权

包毅

冉小庆

###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991-2363567

传 真: 0991-2363567

通 讯 地 址: 乌市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花苑A座1508室

电 子 邮 件: 416873695@qq.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评估报告书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按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同时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并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以上只是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履行的必要评估程序，不应该认为是我们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出的任何形式保证。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的影响。

(六) 本评估报告是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仅为相关各方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并不因此而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7]第 009 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因其他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为申请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因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依据。

##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冉小庆名下的涉案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为冉小庆名下于评估基准日涉案的大工字钢（500mm\*250mm）550 根，小工字钢（500mm\*250mm）476 根，未加工大工字钢（200\*200mm）222 根，未加工小工字钢（200mm\*100mm）287 根、圆钢（160mm）197 根，合计：1732 根。

##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加工过的钢材采用市场法，未加工过的钢材采用重置成本法。

##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申请人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因其他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资产项目评估的价

值为 140.52 万元（壹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2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	-	
长期投资	2	-	-	-	
固定资产	3	-	140.52	-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构筑物	5	-		-	
设 备	6		140.52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	140.52	-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声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评估的价值为 140.52 万元(壹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2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140.52	-	
库存商品(存货)	2	-	140.52	-	
资产总计	3	-	140.52	-	

评估结论详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委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三) 我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权属资料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其提供的权属资料作必要的查验。由于对委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因此不能将本评估报告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对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本评估结论将会受到影响。

(四) 在评估过程中，对委托方和被评估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评估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察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

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未收集到证明权属的有效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对权属发表意见，只提供价值依据。

在此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给予必要的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超范围使用或不当引用的责任，由使用者、引用者承担，因使用或引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评估咨询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三)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四) 本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仅反映委估资产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以及其它经济行为所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壹年，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超过报告书上述使用的有效期，本评估结论将无效。

###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2017年2月22日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0.52		
2 非流动资产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140.52		

被评估方：冉小庆

评估机构：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